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4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讯社交广告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战略合作协议所述事项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之“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化易美天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汉华易美天津为视觉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是国际领先的以视觉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公司整合全球高质量版权内容资源，通过互联网版权交易平台（www.vcg.com）提供超过数亿的海量图片、视频、音乐素材，为全球广大媒体及企业客户提供视觉内容和传播服务。基于视觉中国全球化战略，公司与全球第一大图片库 Getty Images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6 年收购比尔盖

茨创办的全球第三大图片库 Corbis Images，并于 2018 年 2 月收购全球最大的摄影社区 500px。“一图胜万言”，视觉中国将视觉内容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以实现“视觉无处不在 视觉服务中国”的企业愿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 5-10 楼。腾讯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企业，腾讯社交广告是腾讯的核心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整合数据管理、人群洞察与定向触达、智能创意制作及优化、广告投放管理等全链路的数字营销产品与服务。

公司与腾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双方开展关于正版创意素材、创意服务方面的深度合作。具体包括：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给予汉华易美天津战略优先的权益，双方开展关于创意素材方面的深度合作。汉华易美天津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提供创意素材，并向其开放平台的创意素材供其选择使用。腾讯社交广告平台结合自身平台运营情况选择使用汉华易美天津平台的创意素材和创意服务。创意素材授权的具体素材范围及授权范围等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2、 协议签署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3、 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

5、 违约条款

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且可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2 月，汉华易美天津与腾讯在腾讯自媒体平台达成战略合作，本次

双方在腾讯社交广告平台领域再次达成战略合作，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在腾讯社交广告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为平台广告主提供海量图片素材，降低广告创意制作门槛，实现高效创意制作。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覆盖长尾市场的能力，对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展内容分发渠道、提高分发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先后与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一点资讯、凤凰网、搜狗、奇虎 360 等互联网平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初步完成了基于内容的技术对接，使得公司内容能覆盖到的海量的长尾市场。公司通过与互联网平台的连接及赋能，提升了优质正版内容触达客户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内容生态的“基础设施”的地位和全面深度覆盖市场的能力，促进了内容生态使用者对正版素材的使用，对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公司将继续紧抓战略机遇期，依托优质 PGC 视觉内容核心资源，继续扩大、夯实与互联网平台（大流量入口）的战略合作，将优质内容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提升多渠道分发交付能力，不断提升获客效率，高效拓展长尾市场，促进主营业务增长。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后续，双方将一起基于具体领域，确定具体合作模式，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从短期来看，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利好企业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编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后续进展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已初步完成内容对接。

	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4月13日	与百度的搜索引擎、广告创意制作平台已初步完成内容对接。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6月2日	已在图片授权、内容分发、海外传播等方面展开合作。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1月12日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5	公司与北京亿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1月12日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6	公司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2月2日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7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4月20日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8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6月6日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认购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投资视觉中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认购公司股份 5,9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除此之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备查文件：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